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19號

原　　告　日欣交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